

近日,两名“烹尸恶魔”因涉嫌抢劫、故意杀人两项罪名,在深圳中级法院受审。此案一度在深圳引起很大震动,作案地点之一的罗湖区春风路长丰苑,有住客在疏通下水道时发现人体残肢,小区居民皆不寒而栗,不少住客纷纷搬离此地。

两名被告曾分别因抢劫被捕入狱,并在狱中结识。减刑出狱后,两名“狱友”在半年内连杀5名女性。在庭审现场,其中一名被告人不仅发出冷笑,还多次用10个字概括其作案过程——“吃饭、做爱、杀人、碎尸、抢劫”。

▲离案发地不远的KTV,被害女子谭某生前在这里上班。

带着菜刀砧板开房 “坐台女”遭遇烹尸恶魔

案件还原

夜场女失踪 下水道现尸块

2012年6月,在网络和坊间传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长丰苑小区发生连环凶杀案。有消息称,两名舞男杀害多名女性并碎尸,将尸块扔进下水道,让杀人案再添几分恐怖色彩。

综合《深圳晚报》、南都网报道,2012年6月26日,事发地长丰苑小区15楼F座楼下气氛紧张,小区保安对出入人群的身份进行严格核查。15楼的消防梯口,有3名高马大的物管处工作人员进行把守,阻止无关人员靠近案发地点。数名警员还在现场勘察取证。

“就是那两个井盖。”住在案发地点斜对面的业主指着当时打捞尸块的下水道说。他在6月22日看到很多警员进出小区,但并未留意,直到看到新闻才知道发生了那么骇人的事件。他和妻子都是睡觉很浅的人,稍有动静便会惊醒,而他前一段时间晚上并没有听到什么异常响动,“这栋楼上还养了很多狗,都没听到吠过”。

很多业主也表示刚刚知道该起案件。但对于案件细节,业主们众说纷纭。“4个人的尸块用马桶怎么冲得完?”

出狱7个月 劫杀“坐台女”

2011年12月,林鹄和谢秉佑两人开始合谋抢劫、杀害夜总会“坐台女”。直至案发,两人先后抢劫、杀害5名女性,共劫得现金4万余元(人民币,下同)、手机7部、首饰若干。

综合《广州日报》、深圳《晶报》报道,林鹄今年36岁,是广东茂名人,他因犯抢劫罪,于2002年6月3日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11年5月12日减刑释放。谢秉佑今年33岁,是广东始兴人,他也因犯抢劫罪,于2001年被广东省始兴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2007年11月减刑释放。

两人在广东省韶关市乐昌

事发小区附近有六七家夜总会或KTV,长丰苑丰琳阁的业主表示,该小区大多数都是香港人投资的物业,多数租客是附近的夜场工作人员,但也有不少是香港人自住。案发后,不少业主纷纷搬离小区。当天罗湖警方发布案情通报,证实确有4名女子被先后杀害,而专挑夜场女下手的两名嫌犯已被抓获。

4名被害女子中,谭某(女,时年29岁,湖南人)在毕打奥KTV工作,其他3名中有1人是站街女,另外2名在其他夜总会工作。知情人士介绍,谭某其实在6月7日就已失踪,同事以为她出去旅游了,也就没太在意。4天后,谭某手机仍然关机,引起了毕打奥KTV的警觉,并立即通知其家属。北京时间6月12日10时许,南湖警方接到谭某的丈夫陈先生报案,称其妻子谭某于6月7日失踪。警方立即展开调查。此后,警方又陆续于6月19日、20日接到另外两起夜场女工作人员失踪的报案。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不久,管道工人在长丰苑的下水道发现了碎肉,由此报警。专案组以此为线索,最终锁定两名嫌犯,并于6月21日凌晨3时许在罗湖区长丰苑小区将其抓获。

监狱服刑期间结识,出狱后先后到深圳务工。2011年12月20日,该案中的第一起杀人案发生时,距离林鹄出狱仅7个月的时间。

案发当晚7时许,林鹄、谢秉佑随身携带装有菜刀、手铐、砧板、塑料袋等作案工具的旅行箱到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某假日酒店,入住8502房。

随后,林鹄致电被害人孔某,以嫖宿为名邀约其到该房。晚8时许,孔某依约来到该房,即被林、谢两人控制,劫走随身现金数百元、手机两部。当晚,林、谢两人用毛巾捂死孔某,肢解尸体装入旅行箱。次日下午1时许,林鹄与谢秉佑携带旅行箱回到位于布吉街道的住处内烹尸。

作案频繁 每周诱杀一人

林鹄与谢秉佑的犯案时间很长,过程中非常冷静有条理,手段之残忍令人毛骨悚然。

2012年5月开始,两人专门租下了位于罗湖区春风路长丰苑内的一套出租屋,并购买了阿普唑仑、菜刀、钢锯、砧板等作案工具存放该处,然后开始作案。作案的节奏是每周杀一人。

同年5月18日晚,两人到太阳国际夜总会唱歌喝酒,挑选陈某坐台。

次日凌晨1时许,林鹄将陈某带至出租屋内嫖宿。2时许,谢

秉佑回到该房。两人控制住陈某,劫得现金6000余元、手机一部、银行卡一张、首饰若干。逼问出银行卡密码后,谢秉佑出门从银行ATM机内提取了7700元。

当天9时许,两人睡醒后共同用毛巾捂死陈某,并碎尸烹煮。当晚,两人将尸体残骸丢弃到宝安区沙井街道一条水沟内。

5月29日,两人用同样手法杀死了国色天香夜总会的坐台女袁某。劫得钱财1.4万余元、手机、首饰等,抛尸到布吉一水沟内。

6月5日,两人用相同手法杀死了毕打奥夜总会的坐台女谭某,劫得钱财1.2万余元、手机等,然后抛尸于宝安沙井一河渠内。

6月12日,两人杀死了人间新潮夜总会的坐台女宋某,仅劫得钱财数十元、手机等,抛尸宝安沙井一河渠内。6月20日,两人以嫖宿为名,打电话叫周某到出租屋,打算故技重施。次日凌晨,警方在其出租屋内将两人抓获,在现场缴获阿普唑仑、菜刀、钢锯、砧板等作案工具。

法庭直击

冷漠认罪 杀手庭上冷笑

2013年8月1日下午3时,两名嫌犯被押上法庭。

此案有5名女子被害,因此有大批被害人的家属到庭旁听。当法警把两名被告押进法庭时,在旁听席就座的不少家属起身怒骂,还有一名青年家属想扑上去,被法警及时隔开。青年被拉开时还跪地哭求法警:“就让我打他一下!”

此时,林鹄恶狠狠地瞪了该青年一眼。他与谢秉佑并未“怯

场”,面对情绪激动的被害人家属,他们面无表情。

在法庭上,两人均表示认罪。但是林鹄在回答检方问题时表现得非常冷漠。

当检方询问林鹄第一、二起命案的详细经过时,林鹄回答“不记得了”,“跟你起诉书里说的一样”。

当检方第三次讯问其被害人名字的时候,林鹄冷笑了一声,回答“不知道”。

面对后三起命案的讯问,林鹄依然只是冷笑,然后轻描淡写地概括作案过程:“吃饭、做爱、杀人、碎尸、抢劫。”

庭审时,林鹄说杀人碎尸都是自己做的,谢秉佑只是帮助抢劫。谢秉佑说,自己并不赞同杀人,是林鹄说要灭口,逼他一起做的。他称自己没参加第一起杀人碎尸案,但参与了其余4起命案。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律师观点

“立功”减刑者何以再犯重案?

林鹄在2002年6月3日被判处无期徒刑,2011年5月12日获减刑释放。算起来他在狱中服刑时间只有9年,这样的减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赵波律师表示,此案中两名刑满释放人员在服刑期间,适用的应是1997年《刑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无期徒刑

的,不能少于10年。”

如果林鹄在宣判之前被羁押的时间较长,这段时间按法律规定也应计算入刑期,因此他的实际刑期计算起来是有可能超过10年的。

2012年7月1日后,相关规定已经改为判无期徒刑的实际服刑期“不能少于13年”。

深圳金卡律所主任张兴彬认

为,目前一些地方存在司法腐败,狱政管理松懈,以致或多或少地出现“只要肯花钱,功就立不完”的现象,那些经常“立功”的服刑人员,就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减刑,往往达到刑满最低标准后就会出来。赵波认为,在具体的减刑适用过程中,个体的执法者应当慎之又慎,杜绝非法减刑的情况出现。

